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22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被告 京珀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金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4,3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8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4,385元預供擔保後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京珀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3日邀同被告
楊金陵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萬元，京珀有
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
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
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撥動申請

書兼債權憑證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830元	
合 計	6,830元	

附表：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編號	原借本金	帳支號	現欠本金	利率	計息期間	違約金
1	200,000	16-18232-6-1	9,279	原告基準利率 (季調)加碼年 利率3.5%(即 6.81%)	115年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計付利 息	自115年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另按遲延利率之10 %、逾期在6個月以 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遲延利率 之20%
		17-18232-0-1	86,525		115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計付利 息	
2	170,000	17-18232-0-2	81,124	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二年 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(即為 1.72%)	115年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計付利 息	
3	250,000	17-18232-0-3	120,451		115年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計付利 息	
4	100,000	17-18232-0-4	49,385		115年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計付利 息	
5	280,000	17-18232-0-5	147,621		115年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計付利 息	
合計	1,000,000		494,385			